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會議場所借用要點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並維護本系會議場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借用範圍：
本系地下一樓桌球室、一樓 M104 交誼廳、M106 會議室，二樓 M210 研討室、M211 媒體教室、M212 演講廳，三樓 M310 研討室、M311 研討室，四樓 M407 研討室、M411 電腦教室、M417 教學實驗室、理學院大樓地下一樓 C002 教室，其附設之麥克風、空調及視聽設備等。
- 三、借用對象：
前述場所在不影響本系教學或業務運作之下，得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會議或研討會之用。
- 四、借用手續：
借用單位請於二週前洽詢本系總務(在 M101 辦公室)辦理，並填寫借用申請表(請先電洽 02-7734-6610)。
- 五、借用規則：
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本系會議場所之使用規定(如附件一)。
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
- 六、(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學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)

附件一

數 學 系 會 議 場 所 使 用 規 定

- 一、維護場地安全、秩序與整潔，垃圾不得丟在數學系館內。
- 二、借用單位應妥慎維護場所內之一切設施，若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或修復。
- 三、除會議場所內原有之各項設備供使用外，其餘如接待、茶水、訂購物品等事項，均由借用單位自理。
- 四、二樓 M212 演講廳除白開水及礦泉水外，禁止將任何食物或飲料攜入。茶水及點心請於演講廳外食用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- 六、牆壁不得釘掛、黏貼任何紙張與布條。
- 七、請遵守使用時間。
- 八、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，否則得予停供場地使用。
- 九、倘遇空襲、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件時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指揮人員疏散及採取避難措施。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會議場所
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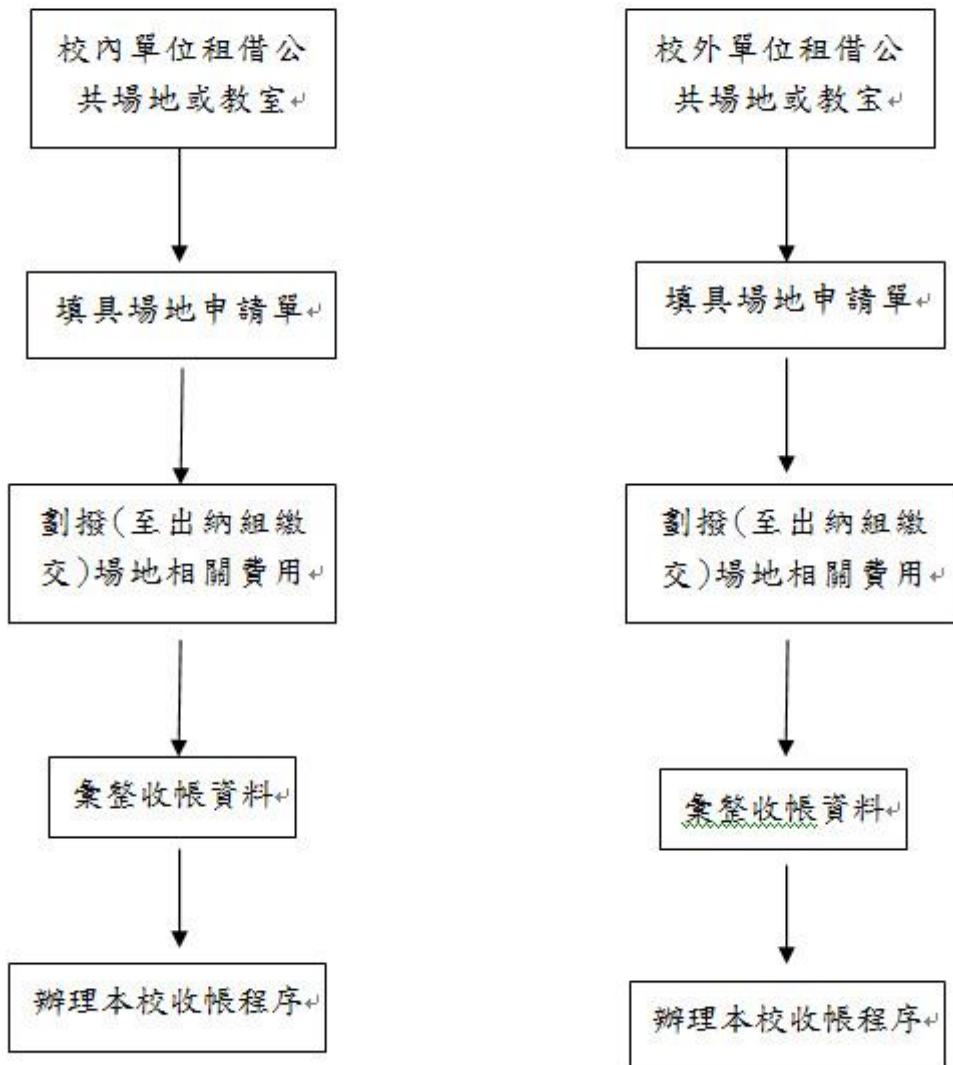
樓別	場所名稱	容量	場地借用收費標準				備註
			上午或下午	白天	晚上	全天	
B1	桌球室	8 人	1,000 元	1,800 元	1,000 元	2,200 元	3 張桌球桌
一樓	M104 交誼廳	15 人	1,500 元	2,400 元	1,500 元	3,5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黑板、廣播系統
	M106 會議室	40 人	2,500 元	4,000 元	2,500 元	6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無線麥克風
二樓	M210 研討室	50 人	2,000 元	3,200 元	2,000 元	5,000 元	E 化講桌、投影機、螢幕、黑板
	M211 媒體教室	35 人	2,500 元	4,000 元	2,500 元	6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電子白板、黑板
	M212 演講廳	57 人	2,500 元	4,000 元	2,500 元	6,000 元	E 化講桌、投影機、螢幕、無線接收器、黑板
三樓	M310 研討室	50 人	2,000 元	3,200 元	2,000 元	5,000 元	E 化講桌、投影機、螢幕、黑板
	M311 研討室	12 人	1,000 元	1,800 元	1,000 元	2,2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
四樓	M407 研討室	12 人	1,000 元	1,800 元	1,000 元	2,200 元	黑板
	M411 電腦教室	17 人	2,500 元	4,000 元	2,500 元	6,000 元	16 台電腦、投影機、螢幕
	M417 教學實驗室	35 人	2,500 元	4,000 元	2,500 元	6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電子白板、黑板
理學院 B1	C002 教室	40 人	1,000 元	1,800 元	1,000 元	2,200 元	黑板
工友 工作費	◎ 會議室服務人員支領標準： * 校內單位借用場：白天、夜間及假日每小時 150 元 * 校外單位借用場：白天每小時 150 元，夜間及假日每小時 200 元						
附記	<p>一、場地收費按時段計時：分上午、下午、白天、晚上、全天收費</p> <p>二、時段起止時間：上午 08:3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、晚上 18:30~21:30、全天 08:30~21:00</p> <p>三、各場所都有冷氣。各層樓有飲水機，如需茶葉、咖啡及紙杯等則請自備。</p> <p>四、校外單位按上表收費，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得予折扣。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一律五折收費。</p> <p>五、為遵照「台北市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本校自九十年四月起全面禁用保麗龍餐具，請借用單位配合辦理。</p>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會議場所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核示	活動名稱	時間	使用	範圍借用						地址	連絡	單位借用	
				至	自	年	年	月	月			日	星期
業務組 會綜合 別貴賓參加 是否有特 參加人數)	時	一樓 M212	一樓 M211	一樓 M210	一樓 M106	一樓 M104	B1 桌球室		連絡	簽章	申請人
				演講廳	媒體教室	研討室	會議室	交誼廳	姓名				
備註欄)	時	四樓 M417	四樓 M411	四樓 M407	四樓 M311	三樓 M310		連絡	簽章	申請人	
				教學實驗室	電腦教室	研討室	研討室	研討室					姓名
			分	理學院 B1 C002	教室					收款日			

租借公館校區公共場地及教室申請流程



承辦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黃鴻霖 先生

電話：02-7734-6610

辦公室：數學系館 1 樓 M101